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调整，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现行《公司章程》	编号	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
-	公司条例 （第622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经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修订，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公司条例 （第622章）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经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采纳，经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修订，自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及于二零二五年【月【】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修订
1.	（a）于本章程细则中，下列词语须具有以下涵义： …… 「电子大会」指完全且仅由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 「混合大会」指由(i)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ii)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 「财务报告概要」拥有公司条例第357条赋予之涵义。	1.	（a）于本章程细则中，下列词语须具有以下涵义： …… 「公司通讯」指由公司发出、提供或拟发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规则所定义之任何「公司通讯」）； …… 「电子大会」指完全且仅由成员及/或代表透过虚拟会议技术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 「混合大会」指由(i)成员及/或代表于一个或多个大会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及(ii)成员及/或代表透过虚拟会议技术虚拟出席及参与而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 「财务报告概要」拥有公司条例第357条赋予之涵义； 「库存股份」指根据公司条例的规定，本公司自回购该等股份或自该等股份视为获回购起持续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虚拟会议技术」指容许任何人在没有在场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仍可在该会议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某项技术。 …… (g)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持有人根据本章程细则所享有之权利，须受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下任何适用规定及限制所规限。 (h)凡提述成员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参加」或「参与」股东大会，即指该成员或代表亲身出席实体场地之会议，或通过董事指定之虚拟会议技术参与会议。据此，任何提述「亲身」、「亲自」、「委派代表」出席或于会议上行事，以及「出席」、「参与」、「参加大会」、「参与大会」、「在场」等表述及相关类似表述，均须据此解释。
5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已经或即将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贷款、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倘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则本公司及董事毋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彼等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择所购买的股份，惟仅可根据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不时颁布及生效的任何有关条例或规例而购买或进行其他收购或提供财务资助。就本条章程细则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时发行的股份、认股权证及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54.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已经或即将购买或收购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贷款、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倘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本身股份，则(a)本公司及董事毋须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彼等与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持有人之间、或根据任何类别股份所赋予的股息或股本权利选择所购买的股份，惟仅可根据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不时颁布及生效的任何有关条例或规例而购买或进行其他收购或提供财务资助；(b)本公司可根据公司条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所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份持有，并在其后随时注销、出售或转让该等库存股份。就本条章程细则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时发行的股份、认股权证及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59.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9.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细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0.	于公司条例条文之规限下，股东周年大会须最少发出二十一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更长期间）之书面通告，而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则最少须发出十四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所规定的更长期间）之书面通告。通告必须注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倘会议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点举行，则须注明会议主要地点及其他地点），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及有关事项的一般性质，倘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则须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 ……	60.	于公司条例条文之规限下，股东周年大会须最少发出二十一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更长期间）之书面通告，而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则最少须发出十四个足日（或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所规定的更长期间）之书面通告。通告必须包含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信息，须特别注明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实体场地或使用的虚拟会议技术（或两者兼有）（倘会议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地点举行，则须注明会议主要地点及其他地点），议程及决议案详情及有关事项的一般性质，倘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则须指明其为股东周年大会。 ……
67.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59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	67.	在不抵触本章程细则第59条一般性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人士于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指定之一个或多个地点透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
68.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a)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b)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i)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ii)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与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 (c)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出席其中一个大会地点以参加大会，及/或倘若成员及/或代表透过电子设施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而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未能运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于主要大会场地以外的大会地点之人士参与该大会之事务，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尽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电子设施，惟一名或多名成员及/或代表未能进入或持续进入电子设施，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举行期间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及 (d)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通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68.	所有股东大会均受到以下各项规限： (a)如任何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已于主要大会场地开始，大会将被视为已开始； (b)亲自(如成员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 (i)透过在一个大会地点出席和参与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及/或 (ii)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应被视为出席大会并计入大会法定人数，并有权于大会上投票，而该大会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确信于大会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可供使用，以确保身处所有大会地点之成员及/或代表及透过虚拟会议技术参与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之成员及/或代表能够参与与此而召开大会之事务，并行使其在大会上聆听、发言及表决的权利； (c)任何拟通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及参与大会之人士，须自行确保其具备必要的设施（包括系统、设备及网络连接）以行使参与大会之权利。任何与会者所使用之设施未能运作，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或所通过决议或会上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d)任何成员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均受限于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或董事/大会主席根据本章程细则所作出的安排、要求或限制。成员或代理人须遵守所有相关安排、要求及限制，违反者可能会被拒绝进入或被驱逐出大会场地； (e)成员行使发言权的前提是在大会召开期间其能通过技术手段向全体与会者传达与会议事务相关的信息及意见； (f)在满足以下情形，成员能够有效行使表决权： (i)该成员能够在大会召开期间对提交表决的决议进行投票； (ii)该成员的投票能够与其他与会者的投票同步计入决议通过与否的表决结果； (g)两名或以上与会者是否处于同一大会场地或其互相交流的具体方式并非判定成员是否出席大会的标准； (h)在满足以下情况，视为成员通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大会： (i)该成员使用大会通知或董事/大会主席指定的虚拟会议技术； (ii)该成员能够行使本章程细则第68(e)、(f)条所规定的聆听、发言及表决权；以及 (i)本章程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大会通告以及何时递交委派代表书之条文之提述应以香港的日期及时间作准。
69.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席、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69.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就管理于任何大会地点及/或(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透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门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识别方法、密码、留席、电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并可不时更改任何有关安排，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成员应有权亲自(如成员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由代表于一个大会地点或透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和参与大会；而任何成员于有关大会地点或透过虚拟会议技术出席股东大会或续会之权利将受到当时可能有效之任何有关安排以及大会或续会通告中指明适用于该大会之安排所规限。
70.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a)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电子设施，就本章程细则第67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b)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电子设施变得不足； ……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大会的延期或中止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本身的有效性或大会延期、中止前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延期或中止前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66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	70.	倘股东大会主席(如无股东大会主席，则董事会)认为： (a)倘为实体大会或混合大会，可供出席大会之主要大会场地或其他大会地点之虚拟会议技术，就本章程细则第67条所述目的而言变得不足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会可大致按照大会通告所载条文进行； (b)倘为电子大会或混合大会，本公司提供之虚拟会议技术变得不足； …… 则在不损害主席或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细则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权力之情况下，无论于大会开始之前或之后，主席或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将大会延期及或中止(包括无限期押后)，而无须取得大会同意，且不论大会是否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大会的延期或中止均将不会影响大会本身的有效性或大会延期、中止前所进行任何事务或根据该事务所采取任何行动之有效性。惟大会延期或中止前须具有足够法定人数。延期受限于本章程细则第66条有关续会通知的规定。 ……
162.	新增条款	162.	（b）就本章程细则第162(a)(ii)条而言： (i)若董事决定将任何资本化金额用于配发新普通股（或在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已授予特别权利的前提下，配发任何其他类别新股）；及 (ii)除非根据第162(a)(ii)条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另有规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于确定或员权益的相关日期持有库存股份，则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应在确定资本化金额按作配发新普通股或其他类别股份比例时计入。
168.	在章程细则第172条第(a)段之规限下，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保其股东、债权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优先权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最少21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i)报告文件或(ii)财务报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条章程细则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东、债权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于一名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下发送该等文件之副本。	168.	在章程细则第172条第(a)段之规限下，本公司在通知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最少21日向上述各人士交付或寄出(i)报告文件或(ii)财务报告概要之副本，惟本条章程细则不得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股东、债权证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或向多于一名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下发送该等文件之副本。
172.	（a）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定其证券持有人及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讯，而该公司通讯乃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规定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及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讯均被视为符合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关于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规定。 (b)上市规则及/或章程细则关于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须为书面或打印形式之规定可透过遵从章程细则第172条之电子格式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c)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172条透过在本公司网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首次刊登时即视为向该等股东或人士送达。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172条使用电子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发送之次日视为送达或交付。	172.	（a）本公司在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并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相关网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讯，而该公司通讯乃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规定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及发送或使用电子方式或在相关网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讯均被视为符合上市规则或公司条例关于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关证券持有人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规定。 (b)上市规则及/或章程细则关于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之规定可透过遵从章程细则第172条之电子格式公司通讯、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 (c)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172条透过在相关网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首次刊登时即视为该等股东或人士送达。本公司遵从本章程细则第172条使用电子方式提供予相关股东或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讯，应于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发送之次日视为送达或交付。
173.	倘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以中英双语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确保其证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仅向相关持有人发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据持有人表明之意愿)。	173.	倘上市规则要求本公司以中英双语发送、邮寄、寄发、发行、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讯，而本公司在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及遵守公司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之情况下，可仅向相关持有人发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据持有人表明之意愿)。
175.	受限于法律及法律并无禁止且根据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东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士发出通告： …… (d)在一份英文报章及一份中文报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东发送通知； …… (f)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刊发于本公司计算机网络(包括本公司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 (g)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以股东或有权收取的人士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h)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许可的任何方式。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应发送予联名持有股份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联名持有人，及如此发送之通知视为充分通知所有联名持有人。股东有权在香港或其他地区任何地址送达通知。登记地址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之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用于送达通知之香港地址，该地址应视为其登记地址。无登记地址之股东应被视为已接收于办事处展示并保存二十四小时之任何通知，该通知于首次展示后次日视为被该股东接收。	175.	受限于法律及法律并无禁止且根据条例、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东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士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 …… (d)在一份英文报章及一份中文报章中刊登方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 …… (f)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刊发于相关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 (g)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以股东或有权收取的人士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h)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所许可的任何方式。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所有公司通讯应发出或提供予联名持有股份股东名册排名首位之联名持有人，及如此发出或提供之公司通讯视为发出或提供予所有联名持有人。股东有权在香港或其他地区任何地址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登记地址位于香港以外地区之任何股东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用于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之香港地址，该地址应视为其登记地址。如任何成员未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其接收公司通讯的实体地址或电子通讯地址（视情况而定），则本公司无须以实体或电子通讯形式向该成员发出公司通讯。

除上述修订和格式自动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7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94,241.4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26.97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416,4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106.2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64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NRA990017055210902	活期存款	307,40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82310518	活期存款	7,641.04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	31000109000000100092	活期存款	1,91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88	活期存款	175,23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1001280929300150002	活期存款	195,68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9999998	活期存款	2.8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0109000000000037	活期存款	4,836.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00013001312349	活期存款	1,90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050161543609988888	活期存款	74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401	活期存款	1,263.90
合计			696,643.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联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虹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联席保荐人对华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2,06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04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47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否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156,138.06	1,233,972.06	-16,027.94	9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2,912.73	26,339.46	-173,660.54	13.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2,993.04	56,122.61	-193,877.39	2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42.54	42.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额募集资金	否	-	292,067.70	292,067.70	-	-	-292,067.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000.00	2,092,067.70	2,092,067.70	1,222,043.83	1,416,476.67	-675,591.03	6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全部赎回，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未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该募集资金总额42.54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和存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对减值影响因素确认消失的资产，在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内进行转回。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5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2,286.81万元，转销资产减值损失90,198.38万元。计提及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15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备注
			转回	转销	
1	信用减值损失	69.53	-	-	应收票据坏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92,286.81	-	90,198.3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92,356.34	-	90,198.38	/

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9.5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92,286.81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产品已实现对外出售，2024年度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0,198.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157.96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公司代码：688347　公司简称：华虹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80.34%。公司在“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的其他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